证券代码：301688　　证券简称：格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三季度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133,333,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133,333,33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33,333,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扣税后，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2 月 01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2 月 0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2 月 0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2 月 0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2 月 0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

咨询机构：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江煌育

咨询电话：0571-64132003

传真：0571-64132000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